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現時市民可向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滲水辦事處(下稱「滲水辦」)投訴滲水問題，當該辦確定滲水源頭便會規定涉及的人在期限內處理問題，否則會遭檢控。但滲水辦處理投訴的時間往往被指過長，有些個案長達8年亦未能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滲水辦現時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2) 過去5年，每年收到的個案數量；
- 3) 過去5年，每年完成處理的個案數量為何？當中，成功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數量及成功比例為何；
- 4) 過去5年，完成處理個案的平均年期，及當中最短及最長的年期分別為何；
- 5) 現時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
- 6) 當局是否有計劃引進更先進的滲水測試技術，例如：紅外線熱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技術？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1) 2022-23年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如下：

食環署	
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	252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百萬元)	192.1 (修訂預算)

屋宇署	
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	82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百萬元)	67.5 (修訂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的開支(百萬元)	38.6 (修訂預算)

2)及3) 過去5年，聯辦處每年接獲的個案數量、完成處理個案數量、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量及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等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接獲投訴個案	36 684	34 169	39 166	43 233	39 555
處理個案總數 ¹	28 221	28 096	35 397	36 262	38 275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1, 2}	14 571	13 867	21 345	21 813	24 170
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 ¹	13 650	14 229	14 052	14 449	14 105
(a) 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	5 729	5 663	6 746	6 000	5 186
(b) 不能確證滲水源頭而滲水情況持續的個案	3 164	2 891	3 403	4 467	4 384
(c) 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	4 757	5 675	3 903	3 982	4 535
完成調查個案中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 [$\frac{(a)}{(a)+(b)} \times 100\%$]	64.4%	66.2%	66.5%	57.3%	54.2%

註1：有關個案未必為同年接獲的舉報個案，部分是該年之前接獲的個案。

註2：聯辦處對樓宇滲水調查有既定的標準及規定，部分個案會被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包括濕度數值低於35%、滲水源頭來自投訴人本身擁有的物業、個案性質不屬於樓宇滲水，或投訴人撤銷投訴等。

- 4) 聯辦處未有就處理個案的平均年期備存相關數據。
- 5) 截至2023年2月8日，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為11 651宗。
- 6) 一般而言，聯辦處人員會進行初步調查，包括於排水管進行色水測試，以找出滲水源頭。如初步調查無法找出滲水源頭，則會在外判顧問公司的協助下進行專業調查。

自2018年6月下旬開始，聯辦處按適用情況在選定試點地區的專業調查中使用新測試技術，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因應試用新測試技術所得的經驗和數據，截至2021年3月，聯辦處已將該等測試技術推廣至合共12個地區使用。然而，當遇上特殊情況，例如天花的滲水位置有混凝土剝落、有喉管或其他設施阻礙測試等，而無法有效使用該等測試技術時，外判顧問公司便須繼續使用傳統測試方法。聯辦處正完善使用該等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並計劃將有關測試技術逐步推廣至其他地區使用。

2023-24年度，委聘外判顧問公司採用新測試技術及傳統測試方法進行滲水調查的預算開支約為5,230萬元。在外判顧問公司協助下使用新測試技術進行專業調查的工作由聯辦處下屋宇署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屬於他們處理滲水舉報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屋宇署無法單就採用新測試技術進行滲水調查所涉及的預算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